

岐山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
资金核桃低质低效园提升改造项目
(第一标段)

施工合同

2024年11月11日

施工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岐山县林业工作站

成交供应商(乙方) 宝鸡涝川天润绿化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人(甲方)为实施岐山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低质低效园提升改造项目(第一标段)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,已接受成交供应商(乙方)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岐山县2024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低质低效园提升改造项目

项目地点: 岐山县凤鸣、京当及蔡家坡镇共3个镇7个村

项目内容: 岐山县核桃低效园提升改造总面积1500亩,凤鸣、京当及蔡家坡镇共3个镇7个行政村。凤鸣镇北杨村改造面积524亩;京当镇改造面积213亩,其中杜城村改造面积25亩,官里村面积改造91亩,京当村改造面积97亩;蔡家坡镇改造总面积763亩,其中秦鸣村改造面积54亩,郑西村改造面积423亩,落星堡村改造面积286亩。整形修剪、清园抚育、施肥及防冻害措施1500亩,地点位于凤鸣、京当及蔡家坡镇共3个镇7个行政村。

二、作业范围及技术标准

作业范围及技术标准见作业设计及采购文件第三章“采购内容、技术措施标准及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4年11月12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年4月11日

工期总天数: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

四、质量标准

项目质量标准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及招投标文件

五、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

1、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。

2、合同总价为523500.00元，（大写：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）

六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本项目合同签订后，经上级部门验收合格，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清款项。

七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、完工、交付验收，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改正。

八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开工、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达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乙方应按甲方作业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如出现违约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。

3、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改正，项目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。

十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甲方名称 (盖章)

代表人 (签字):

电话: 0917-82260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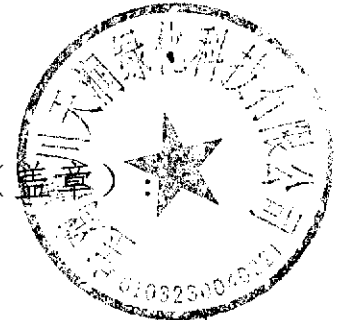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岐山县凤鸣镇朝阳路
55号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岐山县
北环路分理处

帐号: 263163011040000763

2024年11月11日

签约地点: 岐山县林业工作站办公室



乙方名称 (盖章)

代表人 (签字):

电话: 13992756524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
虢凤鸣镇凤仪路东段文景园小区

开户银行: 岐山县农商银行礼乐
路支行

帐号: 2703050201201000022043

2024年11月11日